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锦江福仁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CQHK7510104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曾学铭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锦江区大观里2号1栋1单元1层1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30-21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812326871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107003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14-410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锦江福仁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锦江区大观里 2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CQHK751010417D21 82
	法定代 表人(主要 负责人)	管学铭	联系电话	18123268718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
☐印刷品 ☒网络(美团、大众点评) ☐其他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广告成品

备注：用于美团、大众点评网络推广

锦江福仁堂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营业时间：9：30-21：00

电话：18123268718
层 1 号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大观里 2 号 1 栋 1 单元 1

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 】第 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
川中医广【 】第 号。